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华中应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九届监事会推荐,选举华中应先生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华中应，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安徽桐城人，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华中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华中应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